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肖菲先生、傅平先生和董事李晖先生。报告期内，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肖菲主任委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资深会计专家。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对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报告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可其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工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

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全体委员:肖菲、傅平、李晖

2020年4月15日